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

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專責委員會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 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 網上會議

---

---

出席：

- |              |                   |
|--------------|-------------------|
| - 黃貴有博士（主席）  | - 香港小童群益會         |
| - 黃國基先生（副主席） |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
| - 陳永祥先生      | - 香港明愛            |
| - 曾婉姬女士      |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 - 朱世明先生      | - 新生精神康復會         |
| - 羅偉業先生      | - 救世軍             |
| - 黃於唱博士      | - 明愛專上學院湯羅鳳賢社會科學院 |
| - 黃健偉先生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 黃和平先生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 劉愷寧女士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 嚴祉琦女士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 羅婉彤女士（紀錄）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致歉：

- |         |             |
|---------|-------------|
| - 梁少玲女士 |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
- 

##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 1.1 黃於唱就上次會議紀錄的出席名單中，提出「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需修改為「明愛專上學院湯羅鳳賢社會科學院」。
- 1.2 委員通過以上修訂及會議紀錄。
- 1.3 進入討論事項前，全體委員歡迎劉愷寧女士加入委員會。

## 2 討論事項

### 2.1 就成立專家小組及政策及研究倡議委員會發展諮詢意見（附件三）

黃健偉介紹社聯的政策及研究倡議部的改組安排，表示由 2020 年 4 月 1 日開始，部門仍分為三個小隊，旨在增強協同效應及能力，集合更多力量，令更多機構會員可以參與，提出策略性的政策及研究倡議方向，訂下長遠研究議題及論述，恆常發展一些議題，並成立相關的專家小組，委任相關議題的專家加入，改善分工，增加研究的力量及產量。

政策及研究倡議部未來所涉獵的三大範疇，分別為：

- （一） 貧窮及基本收入保障（Poverty and Basic Income Protection），當中包括綜援、失業、貧窮、就業等議題；
- （二） 貧窮及基本生活（Poverty and Basic Livelihood），會負責以基層為出發點的住屋及醫療議題，例如公屋及居屋、過渡性房屋、租務管制、基層健康服務等；
- （三） 高齡人口與社會（Aging Population and Society），議題的對象不只涵蓋長者，還有高齡社會內的各個組群，例如照顧者政策。

2.1.1 根據現時社聯會章，由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uncil）負責成立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以分掌社聯的五個核心業務，再由專責委員會（Specialized Committee）負責處理不同範疇的服務、政策和議題，例如社會發展專責委員會及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專責委員會，以往亦曾再按需要，增設工作小組。其中，常設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等細節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2.1.2 執行委員會同意就上述政策及研究倡議部未來的三大範疇，訂立研究及倡議的策略範疇，並每三年作檢討。曾經建議由常設委員會派出一位專責委員會會員到專家小組內協助各小隊的社聯同事發展議題及提出建議，但考慮到現時的專責委員會委員可能會覺得較難參與當中的討論，執行委員會關注如何令現時的專責委員會委員可繼續參與其中，建議收集常設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意見，商討委員會在政策及研究倡議部改組後的發展，並整理後在七月底前向執行委員會匯報，以便安排八月舉行的選舉。

2.1.3 首先，需面對代表性的問題，考慮如何確保機構會員可有更多有意

義的深度參與，令機構會員及服務使用者能與社聯一同建立議題

- 2.1.4 另外，其他的民間智庫有其優點，但難以在社區層面推出建議；而社聯有機構會員的支持及網絡，可由下而上、由上而下互動，令所提出的建議更紮實及實際的建議，是其優勢。
- 2.1.5 黃貴有同意改組的方向認為會令議題更加集中，社聯的社會福利研究一直有包括非牟利機構的參與，能夠代表業界及服務使用者發聲，而改組後的三大範疇亦是普遍服務的重點；但他也關注代表性的問題，提出在委任過程中考慮可如何委任非牟利機構同工參與會較有代表性，亦提出沿用舊有的選舉方法，並成立工作小組是否已能彌補，達到專家小組的功能。
- 2.1.6 曾婉姬認同黃健偉提出的社聯與民間智庫的研究的分別，社聯有個案說明及支持是較有優勢，而之後的照顧者政策更是以自身出發，需要進一步探討；但前線同事較多提供前線服務、較少接觸政策，加上不是很多非牟利機構有研究及發展部門，所以進行研究的同業不多，認為要找出合適人選擔任專家小組成員有困難。
- 2.1.7 黃健偉回應社聯的政策及研究倡議工作的優勢在於不可取代的機構會員的參與的部分及作用，當中對議題的專業性可以豐富社聯的研究內容，而非在於參與的委員對政策的掌握及研究的經驗。參與的同事同時可以擴闊視野，從多角度了解議題，為社福界增加政策倡議的能力。
- 2.1.8 朱世明認為機構會員會因為改組後的議題及研究的轉變，而未必能容易地參與其中，但只要會保留機構會員參與的部分，他仍同意改組。
- 2.1.9 黃於唱認為改組目的是令議題的研究更加集中，過程中機構的參與十分重要，能夠協助帶出社會的真實情況，有助制訂研究的組成及問題，而研究後的宣傳亦依賴機構。以機構關注的社會問題作研究議題，加上學術界在研究操作或實行上提供協助，相信可以令議題從業界中產生，同時增加業界的參與。
- 2.1.10 黃健偉表示過去一直希望能與業界共同建立和增強倡議能力，過去社聯也致力與業界分享倡議經驗，希望未來可籌辦年度性的政策及研究倡議會議。
- 2.1.11 黃國基認為要考慮如何推動機構在研究及倡議上的參與，及現時的架構如何與現有的業界平台或聯盟連接起來。
- 2.1.12 黃貴有詢問專責委員會會否解散。

- 2.1.13黃健偉表示現時專責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是由選舉產生，而且有任期，故不會突然解散專責委員會，但需要開始考慮今年的選舉的方式，而曾考慮的方法包括重新命名或重整委員會的架構（把社會發展專責委員會，以及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專責委員會結合）。
- 2.1.14黃貴有認為應避免架床疊屋的情況，如果任由專責委員會淡出，架構上可如何處理。他建議考慮把現時的委員合併到過渡期的專家小組內。
- 2.1.15黃健偉表示現時由執行委員會決定專責小組會否解散，但亦提出專家小組作公開提名，讓機構會員可以加入小組，有助增強機構會員的參與及小組的代表性。
- 2.1.16羅偉強建議執行委員會盡早提出小組內會進行的研究議題，或提出條件，例如參與委員須有研究背景，或會向參與委員提供培訓等。
- 2.1.17黃健偉重申每三年會檢討研究範疇，同時視是次改組為共同協作，表示會盡早通知及繼續保留機構會員的參與，共同商議重要議題。
- 2.1.18陳永祥表示應保留機構會員的參與，防止疏遠，大家共同商討的議題也可由參與的委員帶回機構，增加業界對有關議題的參與積極性。
- 2.1.19黃貴有總結（一）業界與社聯在處理政策及研究倡議的工作一直是良好夥伴，要考慮如何保留；（二）在參與過程中，考慮在專家小組外，能否有其他渠道讓機構同事參與；（三）希望政策及研究倡議部的專家小組接下來的架構呈現，能讓機構有歸屬感，而非只是協助派發問卷及蒐集資料的角色；（四）預留時間通知，讓機構可以及早準備，讓有興趣的同事參與。

## 2.2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 2.2.1 黃和平報告已協助各委員報名參與於2020年5月15日舉行的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並邀請黃貴有擔任主持。
- 2.2.2 黃貴有接受，並認為是次會議於網上舉行，具挑戰性，提出再商討當日的實際操作，尤其是參加者提問的部分。
- 2.2.3 黃和平報告過往會議聚焦於綜援的成人津貼部分，但因政府早前已回應，故今年主要的關注點會落於改善綜援的領取問題及標準金計算（附件四）。會議會因應同工的提問或關注，整理後向社署提出所收集的問題。黃和平徵詢委員對會前準備會議及會議時同工的參

與方面的意見。

- 2.2.4 黃貴有認同網上進行是次會議是個挑戰，需要舉行會前準備會議，並收集會否有個案出席的資訊，商討是否需要向機構同事查詢案例促進當日討論，或有沒有其他議題希望向社會保障部同事提出。另外，如需連繫部分機構會再與大家聯絡。

## 2.3 政府的抗疫措施及社聯的建議

- 2.3.1 嚴祉琦報告繼上次會議後，政府推出了新措施(附件一)，故就(一)新措施、(二)未來就業及失業情況的建議措施，包括創造就業、培訓及收入保障計劃方面、(三)其他特別需要針對的群體需要的特別措施建議，(附件二)收集各委員的意見。
- 2.3.2 曾婉姬表示政府不推出失業援助金，業界應否再提出；而就青年就業方面，政府有沒有汲取沙士時的負面經驗；中年失業人士可否趁機轉行，例如起居照顧員因為入行待遇較差，欠缺人手。
- 2.3.3 黃國基同意應重提失業援助，雖然很大可能趕不上解決是次疫情的燃眉之急，但失業援助屬於長期措施，亦需開始研究。
- 2.3.4 黃貴有同意未來兩至三年內經濟會較差，提出考慮綜援外的其他安全網。
- 2.3.5 黃於唱同意應爭取失業援助，但建議命名為失業保障金；現時綜援健全成人綜援門檻雖然放寬一倍限額，但仍不足夠，建議放寬資產審查；提出自僱人士為何需要有供強積金才可得到援助。
- 2.3.6 黃和平查詢有沒有其他方法可識別自僱人士。
- 2.3.7 黃貴有回應黃於唱，難以為機構的興趣班導師申請政府提供的六個月津貼，只能申請自僱人士一筆過的七千五百元，認為政府可能擔心有濫用的情況。
- 2.3.8 陳永祥表示雖然殘疾人士進入綜援安全網是較容易的方法，但他們需要一份工作，讓他們可以肯定自我，故提出公營機構或非牟利機構創造就業職位時考慮殘疾人士。
- 2.3.9 羅偉業提出沙士時美其名為創造就業，但開設職位時應分辨以就業或培訓為目標，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另外，他反映近來很多不符合資格的人士申請僱員再培訓計劃，特別是中年男性的申請較多，他們認為自身有能，很快會回歸原本的工作崗位，故其需要只屬短期性質，亦與非牟利機構轉介的較基層的工作難以配對。同時，並

非僱員再培訓計劃的本意，難以幫助真正的就業。經過今次疫情，也需要再探索本土市場和產業轉型。

2.3.10黃和平總結接續工作（一）由嚴祉琦舉辦圓桌會議討論如何處理現金津貼部分、（二）創造就業部分會待處理現金津貼後，再與委員商討；（三）產業轉型部分希望大家建議合適共同商討的相關人選。

2.3.11黃健偉提醒本土經濟是需要的，但現時已依賴一些較容易賺錢的工作，較難扭轉市民從事一些本土經濟的工作，需要一些較實際地商討，而黃和平則認為在反送中事件和疫情之後可能是一個契機。

### 3 報告其他事項

因時間關係，黃貴有提出是次會議其他事項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委員同意。

### 4 其他事項

是次會議沒有討論其他事項。

### 5 下次開會日期

下次開會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時 30 分。